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自我檢查表

1. 於辦理各項申報種類時，建議以此表自我提醒或逐一勾稽。
2. 對於填寫申報表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詢機關所在之政風單位。

檢查欄位	自我檢查項目	應注意事項	檢查完成 (打✓)
「基本資料」頁籤	申報日	1. 申報日即「 財產查詢基準日 」，各項財產項目之餘額皆以此日為基準。 例如： 申報日 12 月 1 日，則存款請填 12 月 1 日之餘額。	
		2. 就(到)職申報、代理(兼任)申報或定期申報之申報日，於申報期間可任擇 1 日； 卸(離)職申報或卸除代理(兼任)申報之申報日，則限定於卸(離)職申報或卸除代理(兼任)當天。 例如： 退休令核定生效日為 1 月 16 日，雖於 1 月 15 日在機關辦理卸離職手續，惟 1 月 16 日才是正式完全卸下職務並喪失申報身分，故卸(離)職 申報基準日為 1 月 16 日 。	
	聯絡方式	請詳填各項聯絡電話及地址，俾利申報表有問題時可儘速與申報人聯繫。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資料請填報正確。	
		2. 若於申報日前原未成年子女已成年(滿 20 歲)，則無須再申報其資料。	
「土地」頁籤		無論持有時間多久與價值多少，皆須申報。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 建議可至地政機關申請土地謄本，可避免如下情況： (1) 因 土地重測 而有面積不符或漏報新地號。 (2) 疏漏 繼承或受贈與 之土地。	
		2. 面積請填報「 總面積 」，無須換算成	

		持有面積。 例如：總面積 278 m²，權利範圍 100 分之 3，則面積應填報 278 m²而非 8.34 m²。	
「建物」頁籤		1. 無論持有時間多久與價值多少，皆須申報。	
		2. 建議可至地政機關申請建物謄本。	
		3. 建物與土地應分不同頁籤填報 ，建議於填報完建物後再行檢查建物所座落之土地是否亦已申報。	
	面積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 面積請填報「總面積」，無須換算成持有面積。 例如：總面積 278 m²，權利範圍 2 分之 1，則面積應填報 278 m²而非 139 m²。 2. 「共同使用部分」會有另 1 筆建號、總面積與權利範圍，請另新增 1 筆建物資料。	
「汽車」頁籤	牌照號碼 所有人 廠牌型號	無論持有時間多久與價值多少，皆須申報。	
「現金」頁籤		1.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持有之新臺幣、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	
		2. 外幣匯率請參考臺灣銀行於「申報日當天」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系統會根據所輸入之匯率自動換算為新臺幣。	
「存款」頁籤		1. 是否已補登存摺？網路銀行是否已申請或下載對帳單？	
		2.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 各別	

		持有之存款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 例如一(各別之含義)：申報人名下5個帳戶(含新臺幣與外幣)累計達新臺幣120萬元，則此5個帳戶應全數逐筆申報；配偶名下10個帳戶(含新臺幣與外幣)累計達新臺幣80萬元，則無須申報配偶之存款。 例如一(非僅指單筆100萬元)：申報人名下3筆存款分為活期存款新臺幣158萬元、外幣存款換算為新臺幣40萬元、支票存款5千元，則此3筆皆須全數逐筆申報，而非只單獨申報活期存款158萬這筆。	
「存款」頁籤	存款幣別	1. 外幣匯率請參考臺灣銀行於「申報日當天」收盤之「 即期買入匯率 」；系統會根據所輸入之匯率自動換算為新臺幣。	
		2. 綜合存款 會有 不同幣別 ，請詳細檢視各項幣別於申報日之餘額。	
	存款種類	1. 「 無存單式定期存款 」或「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等，無法由ATM或補摺機補登資料， 應請櫃台行員補登 ，並注意其紀錄 多列於存摺之最前面或最後面之頁面 。	
		2. 於銀行有 透支 之存款，應屬「 債務 」， 非為存款之扣減項 。 例如 ：於A銀行有活期存款30萬元，於B銀行除有定期存款120萬元外，尚有透支之200萬，則應申報「 存款 」項目A與B之30萬及120萬元、「 債務 」項目B之200萬元。	
	存放機構	靜止戶或久未使用之帳戶建議請於申	

	所有人	報前辦理銷戶。	
「有價證券」頁籤		1. 股票＋基金＋債券＋其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	
		2. 是否已補登存摺？網路交易是否已申請或下載對帳單？建議可向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申請股票與基金於申報日當天之餘額資料。	
		3.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 各別持有 之有價證券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即應 逐筆申報 。 例如－(各別之含義)： 申報人名下有10筆股票計34,567股(價額一律以10元計)、基金5筆於申報日當天新臺幣淨值總額427,165元、債券1筆票面價額250,000元，故其有價證券項目合計1,022,835元，應逐筆申報；其配偶名下有20筆股票計5,901股、基金1筆68,234元，未達申報標準無須申報配偶之有價證券。 例如－(非僅指單筆或單一項目100萬元)： 申報人名下有10筆股票計34,567股(價額一律以10元計)、基金5筆於申報日當天新臺幣淨值總額1,271,655元，故其有價證券項目合計1,617,325元， 應連同股票項目逐筆申報，而非僅申報基金項目。	
	股票	1. 票面價額一律以10元計。	
		2. 無論股票市價多少，是否為上市、上櫃、興櫃、 水餃股、雞蛋股或已下市(櫃)股 ，已達申報標準即應逐筆申報。	
		3. 為免漏報配發之 股利 ，請確實查詢餘額。	

		1. 受託投資機構如銀行或證券公司等請確實填寫。	
「有價證券」頁籤	基金	2. 「投資型保單」因 本質仍為保險 ，故其所投資之基金無須列入基金項目，而 應將該筆保險商品申報於「保險」頁籤 。	
「其他財產」頁籤	如古董、珠寶、字畫、黃金(包括 黃金存摺)、結構性商品、會員證、 植栽 (如蘭花)等具相當價值之財產	每件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即應逐筆申報。	
「保險」頁籤		1. 「要保人」為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年金型」、「儲蓄型」與「投資型」保險一律逐筆申報。	
		2. 不論累積已繳保險為多少或該張保單價值多少 ，只要達上述標準即應逐筆申報。	
		3. 是否為上述三類型保險之基本判斷方式： 持續繳款或已期滿，之後一次或多次領回 ；惟仍請向保險公司確認為宜。	
		4. 「年金型」保險之商品名稱多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 例如 ：利率變動年金保險、個人年金保險…等。	
		5. 「儲蓄型」保險之商品內容多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 例如 ：滿期保險金、還本或保本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等。	
		6. 「投資型」保險之商品名稱多含有如	

		○○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保險、外幣(如美元)投資保險…等。	
「保險」頁籤	保險名稱	請確實填寫保險商品名稱，而非僅填「儲蓄型保險」或「投資型保險」此類無法辨識保險商品之文字。	
	要保人	1.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2. 未成年 子女 於申報日前 雖已成年 ，若 要保人仍為申報人或配偶 ，則 仍需 逐筆申報。	
	備註	可填寫保單號碼或該保險商品筆數，以資辨識。 例如 ：A 保險公司之 B 變額壽險，以配偶為要保人者有 3 筆，除可填寫此 3 筆之保單號碼外，亦可寫此筆商品有 3 筆。	
「債權」頁籤		1.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 各別持有 之債權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	
		2. 填寫之金額應以截至申報日當天為止之債權餘額(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	
	債權人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債務人	向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借款者。	
	債務人地址	請確實填寫清楚。	
「債務」頁籤		1.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 各別持有 之債務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	
		2. 填寫之金額應以截至申報日當天為止之債務餘額(扣除已清償部分，非原始借貸金額)。	
		3. 「現金卡」、「 銀行存款透支 」與「 保單借款 」亦屬債務。	

「債務」頁籤	債務人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債權人	借款給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對象。 例如：銀行、保險公司或私人…等。	
	債權人地址	請確實填寫清楚。	
「事業投資」頁籤		1. 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每人 各別持有 之事業投資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	
		2. 投資金額請填寫截至申報日當天為止之投資餘額(因在此之前可能有增資或減資之情形)。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請確實填寫清楚。	
「列印」頁籤	預覽列印	可以此功能檢視申報表每一頁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上傳」頁籤	申報類別	是否已選取正確申報種類？	
	此致機關	是否已選取正確申報受理機關？	
	查報結果查詢	於點選「上傳」後可以此功能查詢是否已申報成功。	

V. 10301